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9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九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乙○○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8日11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某友人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9日2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矯正簡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目錄表及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查獲

01 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

02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6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7 明文。經查，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08 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9 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檢察官
10 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811、6400、6401、6402、7038、7162
11 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15、5713、57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2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
13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旋又於113年7
14 月8日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二級毒品罪，自得依法追訴處
15 罰之。

1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17 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
18 後持有海洛因；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19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三)被告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屬一行為觸犯數
2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
22 級毒品罪處斷。

23 (四)再被告前①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699號
24 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
25 月，嗣經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74號判
26 決駁回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桃簡字
27 第8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8 本院以104年度桃簡字第2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9 ④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707號判決判
30 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⑤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31 度桃簡字第20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俟前開①至

01 ③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66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
02 為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並與前開④所示之罪接續執行至10
03 8年12月17日始縮短刑其假釋出監，後該假釋遭撤銷尚須執
04 行殘刑1年6月2日，復與上開⑤所示之罪接續執行至111年11
05 月7日方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7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
08 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
09 為本件罪質相同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
10 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
11 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12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3 予以加重其刑。

14 (五)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15 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6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7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8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9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20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21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22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23 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不含前開累犯之前科部分）、本
24 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審理時自陳高中
25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工、月收入約新臺幣7、8萬元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六)至被告請求戒癮治療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固規
28 定檢察官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然本案既已
29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是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而本院亦查無
30 其他法律規定可供援用以戒癮治療方法替代刑罰，從而，被
31 告前開所請礙難准許，附此說明。

01 四、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檢出第一級毒品
02 海洛因成分，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可考，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
04 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05 燬之；另其包裝袋部分，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以刮除方式為
06 之，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
07 品部分，依前述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用之毒
08 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0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0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希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表：

26

扣 押 物 品	數 量	檢 驗 成 分	鑑 驗 報 告
白 色 粉 末	1 包（驗餘 淨重 0.653 公克）	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 報告

